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编号:临2013-3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7,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3年5月6日结束。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最终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3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542.5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以网上申购的中签率为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为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0.57548713%,网下中签率为0.57550897%。

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股数(股)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限售股(优先认购部分)				
限售股新股东	100	178,857	178,857	0.28
限售股老股东	100	43,874,513	43,874,513	69.31
限售股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0.57550897	2,573,310,000	14,809,630	23.40
网上申购	0.57548713	770,999,000	4,437,000	7.01
承销团包销	0	0	0	0
合计		3,388,362,370	63,300,000	10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清算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申购定金及优先配售款进行验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00521”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有效申购股数为43,874,513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同时,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30521”申购的户数为4,130户,申购股数为770,999,000股,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户数为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8,857股,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单数共有232单,其中228单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股数共计2,573,310,000股。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申购类别	有效申购单数(户/单)	有效申购股数(股)
限售股优先认购部分	77	178,857
限售股新股东	—	43,874,513
限售股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228	2,573,310,000
网上申购	4,130	770,999,000
合计		3,388,362,37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21”认购部分的优先配售股数为43,874,51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9.31%。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保荐机构认购的优先配售股数为178,85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8%。

2、网上发行数量及中签率

网上通过“730521”认购部分的中签率为0.57548713%,共计配售4,43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1%。配售总户数770,999户,起始号码10000001。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部分的配售比例为0.57550897%,共计配售14,809,63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40%。

4、承销团包销数量

此次承销团包销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

网下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退金额(元)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22,008	50,445,402.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84,024	34,740,706.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	74,816	30,933,504.00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63,306	26,174,501.5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62,155	25,698,601.25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9,853	24,746,800.75
7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2,947	21,891,399.50
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43,739	18,084,197.50
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9,135	16,180,596.25
10	湖南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34,530	14,277,007.50
11	福建华电福新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32,228	13,325,207.00
12	中国远洋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26,473	10,945,705.75
13	江苏苏银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26,473	10,945,705.75
14	广发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6,473	10,945,705.75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21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发行的34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1,007,882,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2,631,93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95,101,102股的10.66%。

截至2013年5月7日,尚有2,392,118,000元国投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国投转债发行总量的70.36%。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股价已在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4元/股的130%即6.17元/股左右波动,依据发行时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亿元。

(二)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号文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2月15日起在上海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600886。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17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公司:广弘控股,尊雅美是指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广弘公司:是指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东免于支付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1.9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2)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转让方案的股东大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经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召开了“关于完善雅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的会议”,自公司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1.91万元债务,公司向广弘公司支付9,0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

200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完善雅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的会议”,确认自公司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1.91万元债务,公司向广弘公司支付9,0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

200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完善雅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的会议”,确认自公司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1.91万元债务,公司向广弘公司支付9,0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

5.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情况

钟云英等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经查询,上述合347名股东已向广弘公司偿还了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共计439,

总数为16,587,988股。

6.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情况

钟云英等347名股东未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代为支付股

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通权。经查询,上述合347名股东已向广弘公司偿还了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共计439,

总数为16,587,988股。

7.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情况

钟云英等347名股东未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代为支付股

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

通权。经查询,上述合347名股东已向广弘公司偿还了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共计439,

总数为16,587,988股。

8.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情况

钟云英等347名股东未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代为支付股

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

通权。经查询,上述合347名股东已向广弘公司偿还了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共计439,

总数为16,587,988股。

9.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情况

钟云英等347名股东未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代为支付股

份合计439,844股,上述合347名股东应向广弘公司偿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439,844股,才能获得上市流

通权。经查询,上述合347名股东已向广弘公司偿还了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付的对价股份,共计439,

总数为16,587,988股。

10.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情况

钟云英等347名股东未能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广弘公司为其垫付了对价,代为支付股

</